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98号

申请人：徐琳，女，汉族，1998年5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饶平县。

委托代理人：吕绍启，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内赫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路2号501房自编50169、50173号。

法定代表人：陈开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卫星，男，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琳与被申请人广州内赫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琳及其委托代理人吕绍启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卫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8月8日至2022

年1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1268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4583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从未建立任何法律关系，申请人工作地点在广州市荔湾区十三行路13号之一首层一街083铺，该经营地址是另一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地址，且与我单位注册经营地址不一致；二、根据我单位提交的钉钉考勤记录可知我单位与申请人没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三、申请人系主动离职，我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另外，申请人主张双倍工资差额的时间部分已超过仲裁时效，且前12个月平均工资计算有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被林某招聘入职，工作地点在广州市荔湾区十三行路13号之一首层一街083铺，经营者为林某，其日常工作及请假均由林某管理，工资亦由林某私人账户发放。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8月22日通过林某招聘后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地点在新中国大厦C557，后被安排至十三中心83档，其未曾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工作过，因该档口对外销售的均是被申请人生产的衣服，故其认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1、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名为“大

姐”的关于工作的聊天内容，“大姐”就是林某；2、转账记录，该转账记录显示的均为林某向申请人的微信转账记录；3、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快递底单，该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是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的，快递单的收件人为林某；4、同事微信名称，该微信名称均备注“13中心83档”字样，申请人称是其13中心83档的同事。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申请人所在工作地点的营业执照及其单位考勤记录证明其主张，该营业执照显示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十三行路13号之一首层一街083铺，经营者为林某（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为2020年09月23日。本案中，双方就系否存在劳动关系存有争议。对此，本委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分析如下：劳动关系系一种存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以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财产性以及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的特征。因此，劳动关系具备财产性和人身隶属性的根本属性，此亦系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特征和依据。首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均显示申请人日常工作均由林某安排，并以私人账户发放申请人工资，如需请假亦要向林某申请，可以看出申请人日常受林某的管理，并非受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的约束，且申请人从未到过被申请人注册地工作，难以证实其于被申请人存在用工管理的事实；其次，申请人工作地点的档口是独立注册的，符合用工单位的主体资格；再次，本案亦没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过程，虽然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工作地址邮寄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确有被签收,但仅凭该单方实施的行为不足以证明其确实存在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以及接受被申请人管理。故,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1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邢 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